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311  
29 March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毛里求斯：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通过的第31/6/D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对南非武器禁运的各项决议，

对有些政府还未彻底执行武器禁运表示遗憾，

确认武器禁运应毫无保留并不附任何条件地得到加强和普遍执行，以防止南非严重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认识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力日强和对其邻国不断进行的侵略，对非洲独立国家的安全和主权，以及对南非绝大部分人民的安全，都构成严重的威胁，

1. 决定所有国家应立即停止向南非出售和运送各种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车辆，以及制造和保养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车辆的设备和物质；

2.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

(a) 彻底执行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282(1970)号决议第4段的各项规定，以加强武器禁运；

(b) 不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发展方面进行任何合作；

(c)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在其管辖下的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协助南非政府增强军事力量；

3. 请所有国家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至迟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第一次报告；

5.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议程上，以便根据情况发展于适当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